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住○○市○○區○○○路○段000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鄒宗育　　住住同上
被　　告　莊佳明　　住○○市○區○○街00號五樓1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小字第15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9 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4 月9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51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1,425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無照駕駛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31日9時54分左右，在嘉義市○○路00號，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撞擊由原告所承保之靜止車牌000-0000號自小客車（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合計41,420元（其中包含烤漆27,080元、工資7,740 元、零件6,600 元）。原告已經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被保險人，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的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依初判表被告應負7 成肇事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8,99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行照、報價單、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等資料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嘉義市警察局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對屬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三、惟原告之汽車修理費用41,420元，其中6,600 元屬於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扣除折舊後零件得請求之金額為4,492 元，併計烤漆27,080元、工資7,740 元，合計39,312元。原告自承負擔3 成過失，故應酌減被告之賠償金額至27,518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51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註：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600÷(5+1)≒1,1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x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6,600－1,100）x1/5x（1+11/12）

≒2,1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600－2,108＝4,49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江芳耀